

	東吳大學	版次	頁次
	作業程序書	2.0	1/3
文件編號		發行日期	
AC-066	年度招生簡章作業	2021/6/1	

1.目的：

彙整各學系（院）及業務相關單位建議修訂意見，擬訂各項年度招生考試簡章，辦理招生試務。

2.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教務處招生組（招生委員會秘書）規劃辦理年度各項招生考試簡章編訂作業。

3.權責單位：

3.1.申請：學系（院）、學位學程、業務相關行政單位

3.2.檢核：教務處招生組（招生委員會秘書）

3.3.核判：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各項考試總幹事

3.4.執行：招生委員會各任務編組

4.4.流程圖：附圖1

5.作業程序：

5.1.依業務權則內容，函請提供招生簡章修訂建議：

5.1.1.教務處招生組（招委會秘書）製作「招生簡章草案修訂意見調查表」，函送各學系（院、學位學程）建議招生簡章分則修訂意見。各學系（組）修訂意見須經學院院長審核簽章確認。

5.1.2.函請業務相關單位（註冊課務組）建議招生簡章內報到及學分抵免注意事項等相關事項修訂建議。

5.1.3.函請業務相關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建議招生簡章內各學系畢業標準相關事項修訂建議。

5.1.4.函請業務相關單位（德育中心）建議招生簡章內獎學金相關事項修訂建議。

5.1.5.函請業務相關單位（學生住宿中心）建議招生簡章內住宿相關事項修訂建議。

5.1.6.函請業務相關單位（校務發展組）建議招生簡章內學雜費相關事項修訂建議。

5.2.彙整修訂意見，參酌試務作業需求，研製招生簡章草案。

5.3.招生簡章草案提案送招生委員會議審定，若對簡章分則或其他修訂建議審議不妥適處，退回各學系或各業務相關行政單位修訂，再陳報主任委員核定。

5.4.依據招生委員會審定意見修正招生簡章並核校。

5.5.其他各項招生委員會簡章（如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等），另依其規定時間辦理網路登錄及核對作業（例以行政程序簽陳主任委員核可，於招生委員會提報告案）。

5.6.本校自辦考試者依據招生委員會審定之招生簡章，辦理印製事宜。

5.7.辦理簡章公告事宜：文稿內容送招生組上傳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

5.8.分送簡章至各招生學系（組、學位學程）及各考試任務編組。

6.控制重點：

6.1.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建議修訂事項是否符合招生規定及招生作業實務需求。

6.2.招生簡章有關學雜費、獎學金及住宿等事宜是否為最新規定。

6.3.招生組是否詳細核校簡章內容（如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加權、日期等等）。

6.4.招生組是否確實掌握招生簡章上網公告進度。

	東吳大學	版次	頁次
	作業程序書	2.0	2/3
文件編號		發行日期	
AC-066	年度招生簡章作業	2021/6/1	

6.5.上網公告事項是否符合招生簡章內容。

6.6.簡章內各式表格是否便利考生下載使用。

7.使用表單：

7.1.各類招生簡章草案修訂意見調查表

8.依據及相關文件：

8.1.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8.2.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及操作手冊」。

8.3.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8.4.東吳大學各項考試招生規定。

8.5.東吳大學各類招生考試簡章。

9.附註及說明：

9.1.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簡章及大學甄選入學簡章依當年度校系分則相關規定及「校系分則輸入系統操作說明」辦理資料登錄作業。

9.2.依據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規定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9.3.依據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規定第三條之規定：「本校碩士班招生除辦理一般招生考試外，並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學系擬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

9.4.考量教學目標、發展方向及軟、硬體設備，奉准增設碩士在職專班者，於碩士班招生時不再招收在職生，並將其名額提撥予一般生或由全校統籌調度。

	東吳大學	版次	頁次
	作業程序書	2.0	3/3
文件編號	年度招生簡章作業	發行日期	
AC-066		2021/6/1	

附圖 1

